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9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家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311、1312、1313、1314、1315號，114年度偵字第38614號，本院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31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朱家麟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5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以及適用之法律，除補充下述事項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1. 證據部分，增列：被告於本院的自白。

2. 適用法律部分，增列：被告畢竟不是真正實施犯罪的「正犯」，所以被告所犯的罪，應該依照刑法第30條第2項的規定減輕刑罰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參考被告的犯罪動機、交付門號之數量、告訴人等損失的金額（共新臺幣33,990元）、被告之生活狀況與犯罪後態度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丁毓庭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1311號

114年度偵緝字第1312號

114年度偵緝字第1313號

114年度偵緝字第1314號

114年度偵緝字第1315號

114年度偵字第38614號

被 告 朱家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朱家麟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，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之關連，亦知悉詐騙集團經常利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，作為實施財產犯罪之工具，藉此逃避追查，竟仍基於縱

所提供之電信門號被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用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4日向統一超商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(下稱本案門號)，旋即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容任他人持之用以犯罪。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後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先以上開電信門號向附表所示遊戲公司，申辦註冊會員帳戶，並取得附表所示虛擬帳戶帳號，嗣後再上網向附表所示之人，施以「販售假演唱會門票」之詐術，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日期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虛擬帳戶儲值。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奕盛、陳靜雯、黃鈺文、戴莉璇、林湘苓及杜曜廷等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、土城分局、海山分局及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朱家麟於偵查中之供述。	證明被告貪圖不法報酬2千元，因而提供上開門號予不詳人士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奕盛、陳靜雯、黃鈺文、戴莉璇、林湘苓及杜曜廷於警詢中之指述。	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騙，因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。
3	告訴人陳奕盛、陳靜雯、黃鈺文、戴莉璇、林湘苓及杜曜廷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單據。	同上。

4	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向上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復資料（含會員註冊 資料）	證明附表所示虛擬帳號， 其對應之遊戲會員帳號， 係以本案門號所申請註 冊。
5	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	證明本案門號係被告朱家 麟所申請。

二、按電話門號之申辦並無特殊限制，一般民眾皆得申請取得，且1人得申請多數門號使用，乃眾所周知之事實，則要求他人提供電話門號以供使用者，極可能係為掩飾其個人身分，以使其犯罪行為不易遭人追查。該電信門號倘落入不明人士手中，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，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，此均為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。況近年來，社會上各式人頭電話及帳戶詐財之事件迭有所聞，被告對此難以推諉不知。再參以被告之年紀、社會閱歷，以及所見所聞觀之，顯可預見不詳人士以「不法報酬2千元」向其收購手機門號SIM卡，極有可能為非法利用，以遂行欺騙一般民眾之目的，惟其為貪圖不法獲利，仍將本案門號交付他人使用，聽任其自然發展，自有間接故意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洵堪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郭 書 鳴

起訴書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

編號	本署案號	告訴人	匯款之虛擬帳號	匯款日期	匯款金額	對應之遊戲公司
1	114 年度 偵緝字第 1311號	陳奕盛	000-00000000000000 000	113/10/29	1000元	智冠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

(續上頁)

01

2	同上	同上	000-0000000000000000 0	113/10/30	3000元	向上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3	同上	同上	000-0000000000000000 0	113/10/31	1790元	同上
4	114 年 度 偵緝字第 1312號	陳靜雯	000-0000000000000000 0	113/11/20	2000元	同上
5	114 年 度 偵緝字第 1313號	黃鈺文	000-0000000000000000 000	113/12/4	2 萬 800 元	捷喜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
6	114 年 度 偵緝字第 1314號	戴莉璇	000-0000000000000000 000	113/12/2	2600元	智冠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
7	同上	同上	000-0000000000000000 0	113/11/12	500元	向上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
8	114 年 度 偵緝字第 1315號	林湘苓	000-0000000000000000 0	113/11/20	1000元	同上
9	114 年 度 偵字第38 614號	杜曜廷	000-0000000000000000 0	113/11/12	500元	同上
10	同上	同上	000-0000000000000000 0	113/11/13	500元	同上
11	同上	同上	000-0000000000000000 0	113/11/13	300元	同上

03
04
09